

<<《客方言》点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客方言》点校>>

13位ISBN编号：9787562328742

10位ISBN编号：7562328749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修 著

页数：233

译者：陈修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客方言》点校>>

前言

在中国地域文化中，客家文化是一个涵盖中华民族传统哲学、民俗、建筑、宗教、艺术等博大精深的文化体系，是中华民族传统精髓的重要载体，以其民风民俗的古朴而被誉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化石”，因而客家研究得到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社会学、文学、语言学、美学、建筑学、地理学等诸多学科的青睐，在海内外受到高度重视。

粤东梅州具有“世界客都”之誉，是海内外客家人的故园圣地，保存有丰富的客家人文资源，具有开展客家历史文化研究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

嘉应学院地处梅州市，依托客家文化资源优势，将客家研究作为学院主要科研特色，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专业性的研究机构——客家研究院。

客家研究院一路走来，一直得到广东省教育厅、梅州市委市政府、嘉应学院领导的全力支持和国内外同行的热情关心。

客家研究院的前身是成立于1989年的“嘉应大学客家文化研究室”。

1990年1月，遵照叶选平、黄华华等领导的指示，在客家文化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

<< 《客方言》点校 >>

内容概要

《客方言》著述之目的意义，以及今天应给予肯定的价值，是毫无疑问的。

不过《“客方言”点校》在民国初年由中山大学刊出后，尚未曾有人做过整理工作，作者在解释词义上存在不少牵强附会、证引迂回、削足适履、引入玄虚之境等问题，均未进行订正。

这些，希望读者阅读时留心辨析。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客方言”点校》在引证经史古籍方面，原文亦有不少讹误，比较明显的在此次整理中都做了更正，不改动作者原文，只用“注”附在每卷后面。

讹误类型有：引书篇名倒误，如，“盛多日忤”条下引“诗柔桑”乃“诗桑柔”之误；错引篇名，如，“以杖击人日擎”条下引“公羊传宣二年”，其实是“公羊传宣六年”之误；误引诗句作篇名，如，“释肆”条下“诗敦弓或肆之筵”，句中“敦弓”应为“行苇”之误；引书原文增字减字现象更为普遍，常因引文减字而造成语意不明，如“释地”引用《释名》“丘宛宛如偃器”，少一“有”字，以致句子不完整，其原文是“有丘宛宛如偃器也”语意明确；截词取义，又不指明出处篇名，难以通顺文义，如“释草木”引文“诗或簸或揄，揄读若由，故以之韵蹂叟浮”，此乃引自《诗·大雅·生民》第七章“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释之叟叟，蒸之浮浮”等句而来；尤其引用《说文》较为混杂，“段注”窜入正文，亦有其例，原文倒顺亦为常事，即使引用原文又不说明所据版本，自取所需，致有释义之微异，如，“畦谓之田唇畔”条下引《说文》“滕，稻田畦也”。

据《集韵》、宋本《说文》则为“稻中畦也”，《韵会》作“稻中畦埒也”，段本《说文》作“稻田中畦埒也”，今本及《文选》“注”作“稻田畦也”；引文杂糅，不能成句，如“释言”引“伯棼射王，汰鞠，及鼓跗，又，繇鞫汰辘，以贯笠毂”这段话，乃截取《左·宣四年传》及《左·昭二十六年传》杂糅而成，令人费解。

诸如此类，因体例限制，不一一枚举。

阅读时宜加注意，并参阅本注可也。

<< 《客方言》点校 >>

作者简介

校注者简介： 陈修，1936年11月出生，广东蕉岭人。

副教授。

50年代末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语系，一直从事大专院校中文系古典文学、古代汉语教学。

曾任嘉应大学中文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古文献整理研究室主任、客家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90年代社会兼职有第1、2届客家联谊会理事，梅州客家研究会副会长，梅州第1、2届社会科学联合会委员，香港首届国际客家学会理事，广东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广东历史人物辞典、广东名胜风物辞典编委。

1991年参编《广东历史人物辞典》，任《客家文化研究》、《客家研究辑刊》等刊物主编；承担广东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客方言点校”；出版的专著有《梅县客方言研究》；发表的论文有《“客家学”构建之我见》、《梅县客方言声韵调确立意见》、《谈客家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客家称谓由来及客方言形成》、《客家称谓新说》、《罗氏“客家源流考”与当代潮流》、《客方言的形成特点》等。

<<《客方言》点校>>

书籍目录

《客方言》序《客方言》自序《客方言》卷一释词《客方言》卷二释言(上)释言(下)《客方言》卷三释亲属《客方言》卷四释形体《客方言》卷五释宫《客方言》卷六释饮食《客方言》卷七释服用《客方言》卷八释天《客方言》卷九释地《客方言》卷十释草木《客方言》卷十一释虫鱼《客方言》卷十二释鸟兽《客方言》跋

<< 《客方言》点校 >>

章节摘录

满当为末，末与蔑声义同，《方言》：木细枝谓之杪，江淮陈楚之内谓之蔑。

郭璞曰：蔑，小儿也。

《书。

君奭》：文王蔑德。

《郑注》：蔑，小也。

《周语》：王而蔑之。

韦昭注亦曰：蔑，小也。

章太炎曰：宜昌谓小儿为蔑子。

满、末、蔑皆一语之转。

《书·顾命》：渺渺予末小子。

《汉书。

韦元成传》：于蔑小子。

并其语例也。

俗谓小房曰满房，满亦末也，是满子即末子矣。

《释名》：青徐谓女曰婚；婚，忤也，始生时人意不喜忤忤然也。

忤本作梧，从午吾声，通语读午人《喉部》，俗读归牙。

《广韵》午与五，皆疑古切。

则俗音犹古音也。

《说文》：妹，女弟也。

然《易。

归妹注》及《释文》并云：妹者，少女之称。

是又不必定为女弟。

今谓女子曰妹子，此妹为少女之谊，至呼女弟加老字，以别之曰老妹子，犹弟之称老弟也。

系以子者女子子，古有其例也。

《释名》：曾孙义如曾祖。

案：曾祖为从下推上祖位，转增益，则曾孙为从上推下孙位，转增益也。

曾、塞齿音，旁纽相迤，是塞子即曾子之转语，曾子语例，同乎曾孙。

《嘉应志·方言》曰：“屈大均谓广州人呼曾孙为塞，其实息字，息，小儿也，曾孙最小，故以息为名。

《释名》：息，塞也，言物滋息（四字据毕沅校本增）。

塞，满也，至曾孙则生齿繁矣，言塞满门户也”。

案：此非语抵，然因声求义，其说可通。

古人曰昆，古字作累，《说文》：周人谓兄曰霓。

古魂切。

案：旨近衰，双声相转，借为兄，古兄字即今况字，兄况声同，《诗》：仓兄填兮、职兄斯矧。

是也。

段玉裁曰：今人呼兄为况老，乃古语也。

朱骏声说：今浙江杭州人呼兄为阿况，亦曰况老。

章炳麟说：“徽州黟县称兄为况汉，并兄之古音，又转而为哥哥者，《说文》云声也，本假音字。

然《广韵》哥下云：古作歌字。

今呼为兄则帽代久矣。

又转而为干，《晋书·吐谷浑传》：鲜卑谓兄为阿干。

<< 《客方言》点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